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

第一条：登记网上办理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投资创办新企业仍是支撑经济复苏的新生力量。通过推进登记注册网上办理，一方面能够减少人员的聚集和流动，另一方面也能够提高登记注册服务的效率。对于生产防疫用品等应急物资的新设企业，通过开设绿色通道、专人对接、特事特办等方式，为企业尽快投入生产提供便利。针对疫情期间出现的防疫物资生产、线上办公、线上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适应企业创新需要，适时更新调整经营范围等登记标准，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发展。

第二条：实行告知承诺

实行告知承诺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。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，涉及生产许可、强制性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，常规审批需要提供材料多、耗时长。因此，对具备生产条件、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实行告知承诺，企业只要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交相关材料，就可以当场办理审批，这就避免了复工复产卡在准入环节。保障食品安全在疫情期间尤为重要。目前，对食品企业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。我们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简化许可流程，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。同时，优化许可流程，对生产经营低风险食品的企业开展告知承诺，只要企业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即可先予发证，再择机现场核查。此外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也实行了告知承诺等新形式，经营者集中审查改由网上提供材料等方式进行，都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给企业带来更多便利。

第三条：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

在当前阶段，应急物资的生产是抗击疫情的重要保障。尤其是生产口罩、防护服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医疗和防护产品的企业，普遍面临复工时间紧、生产任务重等问题，对这类企业的行政许可直接影响产能的恢复和产品的供给。因此，要特事特办，广开“绿灯”，帮助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。对于一些转产企业，特别是转产生产口罩、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，应启动生产资质应急审批程序，简化、合并审批流程，尽快办理相关行政许可。对于生产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，要加快审批进度。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，可以依请求优先审查、快速审查。

第四条：延长行政许可期限

行政许可一般都有一定的许可期限。受开工时间延期、人员到岗延迟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评审暂停等因素影响，有些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正常办理变更、延期、换证等事务，导致面临许可过期的问题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复工复产。因此，需要提出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救济措施。对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无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，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。对于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行政许可到期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其有效期，待疫情解除后再办理相关手续，为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扫清障碍。对于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，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，依法给予期限中止、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措施。

第五条：加快标准转换应用

我国制造业产能有一部分用于出口国际市场，产品执行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，按照现有规定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。加强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衔接，挖掘这部分产能的潜力，是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企业平稳发展，保障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。为此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，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。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、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，允许在国内销售。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，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。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、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，加快办理。

第六条：审慎异常名录管理

企业信用对于企业复工复产非常重要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和约束。为支持生产、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，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企业，经企业申请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尽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公示系统上公示。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，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第七条：严查乱收费乱涨价

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。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保持市场价格稳定，对于降低复工复产企业的成本和负担至关重要。目前，产业链完全恢复还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市场价格波动有从消费端向上游生产端传导的苗头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价格收费监管，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价格收费环境。一方面，严查行政事业单位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措施、擅自设立保证金项目、商业银行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。另一方面，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，防止出现因机器设备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异动导致防控物资市场价格总体失序，坚决维护防控物资生产、批发、销售全环节价格总体平稳。

第八条：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

企业复工复产很多都需要相应的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服务。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责优势，积极作为，主动靠前服务。对制造计量器具的型式评价实行专人专岗、压减时间，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延长有效期。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提供标准化咨询，开展标准比对研究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等。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在优先办理涉及健康安全的3C认证等同时，采取线上服务、延期现场审核等方式满足企业需求。

第九条：减免技术服务收费

疫情期间，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很多困难和负担，减费降负是各方面的应尽职责。市场监管总局对所属机构的质量检验、计量检测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标准化服务等技术服务，在前期落实国务院要求减免相关费用的基础上，再次大幅减免技术服务收费。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，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、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%，对湖北省企业全部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。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，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、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。

第十条：鼓励企业参加“三保”行动

市场监管总局发起“保价格、保质量、保供应”系列活动，目的是搭建起民生期望与企业责任沟通互信的平台，通过推动企业公开承诺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稳定市场预期，凝聚全社会疫情防控合力，切实保障防疫用品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不涨、质量不降、供应不断。自1月29日启动“三保”行动以来，截至2月26日，正式参与“三保”承诺的企业达7893家，覆盖生产加工、流通、餐饮、医疗器械、药品、材料等行业。在“三保”行动中，参与企业积极践行承诺，不断创新业务模式，加速恢复并提升产能，努力开辟货源，畅通供销渠道，强化生产经营场所和消费环境安全防护，在保障价格稳定、质量安全、市场供应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要继续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与“三保”行动，不断提高活动覆盖面。

落实《支持复工复产十条》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、实化，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，形成良好的政策效应。各级市场监管、药监、知识产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，积极担当作为，紧密结合各地实际，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，落实落细落到位，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